

#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5 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310106000250226184086-06213931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2025 年 4 月

2025年04月28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六章 附件（投标格式） .....	28
第七章 合同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5 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相关经营范围；
  -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5 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

2、招标编号：310106000250226184086-06213931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项目内容：以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和加强规范管理为导向，着力解决户外广告违法设置问题，补齐城市短板，改善城市空间形象，保障城市运行安全。通过违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依法从严从速拆除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完善创新户外广告管理体系，实现户外广告及店招店牌管理规范有序，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的整治任务，通过市局考核。（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要求）。

2) 工期：1 年内完成

3) 预算金额：预算共计 包 1-1121800.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5-07 至 2025-05-14（节假日除外）上午 00:00:00~12:00:00 至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文件，现场验证登记。

售价（元）：0。

注意事项：合格的供应商可报名期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4. 报名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网上报名成功的同时将上述【1~4 资料电子盖章版】发送至电子邮件  
(13818602557@139.com)，需按采购文件要求，【以上 1~4 资料纸质盖章版】磋商现场提交。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5-19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05-19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2、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五芳斋大厦 7 楼。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资料原件；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上述资料缺失将被拒绝磋商。

**开标另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 2 份（一正一副）。**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 1、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

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详细地址: **广中西路 1207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13818260686**

代理机构: **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五芳斋大厦 7 楼**

联系人: **刘嘉钰**

联系电话: **13818602557**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5 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牌拆除项目
2	采购人	招标人: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详细地址: 广中西路 1207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13818260686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五芳斋大厦 7 楼 联系人: 刘嘉钰 联系电话: 13818602557
4	项目预算	1121800.00 元
5	投标上限价	包 1-1121800.00 元
6	澄清和答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 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开标另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一正一副)。
10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为: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投标截止期	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日期	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地点	<b>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五芳斋大厦 7 楼</b>
17	其他	<p>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p> <p>合同签约地点：项目所在地</p> <p>招标代理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和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p>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p><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p> <p><b>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b></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b>二、 网上投标培训</b></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b>三、 招标文件下载</b></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p>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 **四、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六、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 **七、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八、 开标**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九、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十、 开标记录的确认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十一、 其他	<p>项目为电子招标的，若招标文件中出现类似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废止。</p>
十二、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021-4008817190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响应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的格式提交《响应声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文字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p><b>质疑有效期：</b>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b>质疑事实：</b>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p>

	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5、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记录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p> <p>7、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更正，工作人员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开标	<p>1、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p> <p>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p> <p>3、<u>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2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u></p>
无效标条款	<p><b>否决投标的情形</b></p> <p>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未提供下列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如声明书、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未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社会保障证明：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p> <p>9) 未提供近一年度投标企业的财务报表；</p> <p>10)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p> <p>11)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的；</p> <p>12)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合同签订	<p>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合同验收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p>

	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履约质保期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12个月； 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支付	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 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其他说明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有资质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成功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认定合格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9.1.1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投标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投标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9.1.2 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蹊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9.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1.6 本次采购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报价时以此为基础，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投标上限价，若超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7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 **14.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 17.1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

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执行。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期（见本须知第 18 条）至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

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4.6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4.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注意事项”无效条款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6.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 **六、授予合同**

##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8.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七、其他**

### **32. 诚信要求**

32.1 根据静安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2.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静安区 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违法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为了进一步加强静安区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规范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尚艾诗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开展静安区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专项整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围绕建设全球城市的目标定位,以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和加强规范管理为向导,着力解决户外广告及店招店牌违法设置问题,补齐城市管理短板,改善城市空间形象,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2、通过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专项整治,依法从严从速拆除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坚决遏制新增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实现新增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零增长;完善创新户外广告及店招店牌管理体系,实现户外广告及店招店牌管理规范有序。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为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5 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

2、项目承包方式: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承包方式;

3、结算方式为:按实际发生作业量作为结算依据;

4、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投标人自报分项单价(自报分项单价不得超过预算表分项单价,超过视为无效投标,表格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作业量
1	拆除广告面板及构架	$m^2$	9000
2	施工安全脚手架	$m^2$	4842
3	垃圾清运费	吨	790

## 5、文明施工

- 1) 成交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2) 成交单位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
- 3) 在项目施工期间，成交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
- 4) 为贯彻落实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1）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墙、围挡；（2）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3）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4）拆除施工过程中，要对建筑垃圾和渣土进行淋水防尘处理，未及时外运的垃圾要集中覆盖防尘处理；（5）建筑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 三、其他

- 1、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2、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考核验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概述

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 1.2 评标总体要求：

- 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2)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4)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5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6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商务评议;
- 3) 综合评估;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5)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 3. 评标要求

#### 3.1 一般要求

- 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 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 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3.2 符合性检查

- 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如投标函、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社会保障证明：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 9) 未提供近一年度投标企业的财务报表；
-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1)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的；
- 12)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 3.3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 3.4 政策功能

#### 4.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4.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值为 10 分，技术得分满分值为 90 分。

4.4 评审时将先进行技术标评审，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再进行商务评审和商务得分计算。

4.5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4.6 技术及商务评审

### 一、商务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服务方案	8~25	<p>一、评审内容:1. 项目特点了解程度; 2. 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的优劣, 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 根据实施方案完善方案是否齐全可行、工作程序及流程是否合理、项目进度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是否切实可行、对项目特点及重难点是否了解进行打分。方案完善、流程合理、计划可行、投标文件编制完整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0-25 分;</p> <p>(2) 根据实施方案完善方案是否齐全可行、工作程序及流程是否合理、项目进度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是否切实可行、对项目特点及重难点是否了解进行打分。方案一般、流程一般、计划一般、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性一般且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4-19 分;</p> <p>(3) 根据实施方案完善方案是否齐全可行、工作程序及流程是否合理、项目进度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是否切实可行、对项目特点及重难点是否了解进行打分。方案较差、流程较差、计划较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性较差且勉强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8-13 分。</p>
服务响应及应急保障能力	8~30	<p>一、评审内容: 1. 服务响应预案; 2. 服务应急预案; 3. 现场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的整体服务响应及应急保障能力的优劣, 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整体响应应急预案进行评分:</p> <p>(1) 响应预案和应急预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 内容完整, 考虑情况全面, 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 有及时处理紧急事件的保证及措施的, 并且现场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得 23-30 分;</p> <p>(2) 响应预案和应急预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 内容完整性与考虑情况一般, 紧急事件处置措施一般的, 现场应急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的, 得 15-22 分;</p> <p>(3) 响应预案和应急预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差, 内容完整性与考虑情况较差, 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较差的, 现场应急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的, 得 8-14 分。</p>
拟派人员	7~20	<p>一、评审内容:1. 人员方案; 2. 人员专业性; 3. 人员的经验; 4. 负责人的资质等。</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的人员方案的优劣, 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行评分:</p> <p>(1) 根据人员投入是否满足要求、人员专业性与经验是否完善、负责人资质等进行打分。满足招标要求人员投入较优秀的得 16-20 分;</p>

		<p>(2) 根据人员投入是否满足要求、人员专业性与经验是否完善、负责人资质等进行打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人员投入较一般的得 11-15 分；</p> <p>(2) 根据人员投入是否满足要求、人员专业性与经验是否完善、负责人资质等进行打分。满足招标要求较差且人员投入较差的得 7-10 分。(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p>
企业业绩	0~5	<p>一、评审内容:近三年业绩合同。</p> <p>二、评分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分为 5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设备主要性能及质量	3~10	<p>一、评审内容:1. 现代化设备配置 2. 设备配置满足项目需求。</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1-2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设备配置的优劣, 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设备配置进行评分:</p> <p>(1) 具有全面的、现代化的、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配置, 得 8-10 分;</p> <p>(2) 具有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配置, 得 5-7 分;</p> <p>(3) 具有较差的、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配置, 得 3-4 分。</p>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 按表 1 的规定, 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 4.7 商务标评审

- 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 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 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 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 以单价为准; 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 则按用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核准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 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 4) 商务得分计算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 商务得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4.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5. 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格式）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投标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投标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 (采购代理单位)

(投标响应方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投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投标响应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投标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须提供投标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2025 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附件：6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开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投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响应方应根据投标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投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投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内容而对投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投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投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采购代理) :

本人经由 \_\_\_\_\_ (单位) 负责人 \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3.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上海市静安区 2024 年违法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拆除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和加强规范管理为导向，着力解决户外广告违法设置问题，补齐城市短板，改善城市空间形象，保障城市运行安全。通过违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依法从严从速拆除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完善创新户外广告管理体系，实现户外广告及店招店牌管理规范有序，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店招店牌的整治任务，通过市局考核。

#### 二、合同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 五、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